



OL/048/0410/26

物業管理業監管局

大新金融中心 8 樓 806-8 室

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

監管局行政總裁蕭如彬先生

全力支持監管局就物業管理牌照及《一般操守守則》加入維護國家安全條文

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（「本協會」）謹此致函，衷心感謝 監管局於 2026 年 4 月 8 日向本協會發出之函件，以及於 4 月 9 日舉行之線上會議中，就加強物業管理業發牌制度及修訂《一般操守守則》作出的詳細解說。

本協會全力支持 貴局根據《物業管理服務條例》（第 626 章）第 9 及 10 條，於物業管理公司及物業管理人牌照施加維護國家安全的新條件；同時支持 貴局根據條例第 5 條，修訂《一般操守守則》（編號 C1/2020），加入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條文。

本協會認為，維護國家安全是「一國兩制」的最高原則，亦是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根本保障。物業管理業界作為社會治理的重要持份者，有責任亦有義務遵守國家安全法律，防範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。相關清晰的指引，有效提升了業界的守法意識及專業標準。

本協會將全力配合 貴局的相關工作，並會向所有會員公司及業界同業廣泛宣傳上述新規定，提醒持牌人及相關人士嚴格遵守，確保行業健康發展。

再次感謝 貴局對業界發展的關注與支持。

此致

物業管理業監管局



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

會長 朱啟明

謹啟

2026 年 4 月 10 日

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Property Management Companies Limited
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有限公司

Units 2008-2010, Telford House, 16 Wang Hoi Road, Kowloon Bay, Kowloon, Hong Kong
香港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008-2010室

E-mail : office@hkapmc.org.hk

Tel : 2186 6101

Website : www.hkapmc.org.hk

Fax : 2189 7245